2026 年数据治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71

项目名称：江苏省委网信办 2026 年数据治理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UTCC-G2026-0006

甲方：（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邮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委网信办 2026 年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委网信办 2026 年数据治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及甲方业务标准，治理数据满足完整、准确、合规要求，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甲方要求，对网络综合治理平台现有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包括现有 800 多张数据表、10000 多个数据项，核查相关数据的规范性和完备性，逐步形成网信数据资产；对重要的管网治网数据要素进行深入治理，制订每一类数据的数据表、数据项，指导全省数据治理；对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六大类管网治网数据要素按照业务需求进行打标；对平台购买的网络内容、网络安全数据制订验证方案，有效检验购买数据的及时性、完备性、准确性；其他与数据相关的工作；提供不少于 3 人驻场，不少于 6 人远程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0 号 15 号楼。

1.6 履行方式：乙方派驻专业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实施，分阶段完成服务交付、提交全部成果，全程配合甲方监督、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圆（1896000.00 元）人民币。该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用、制作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期	分项报价(含税)	分项报价（不含税）	税率
1	数据梳理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	285000	268867.92	6%
2	数据标准核查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	182000	171698.11	
3	管网治网数据要素治理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	958000	903773.58	
4	数据打标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	184000	173584.91	
5	数据核查验证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	155000	146226.42	
6	其他数据相关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	132000	124528.30	
含税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896000.00元）					
不含税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788679.24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且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引发投诉、维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了相关款项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5.3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的原创性，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出现他人举报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乙方拒不修改、重做或修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5.4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内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

7.1.2 进度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4个月，如果乙方工作进度符合甲方要求、经过甲方中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5%。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进度款的50%-100%。

7.1.3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盖公章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支付尾款，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尾款的50%-100%。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中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服务或完成相关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0.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2)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造成任何主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4)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0.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5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